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上午在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春光路 1178-1188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形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经全体董事同意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以电话通知形式发出。会议由罗祥波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金融机构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、保理公司等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整（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，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贸易融资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融资租赁、保理等综合授信业务。同时，为顺利开展申请综合授信工作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合同等文件。

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，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，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、保理公司等）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。上述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16.35亿元人民币，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，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有效期为一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以上子公司包括在担保有效期内新增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。

同时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负责签署相关担保协议等文件。对超出上述额度和情形的担保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才能实施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规划，公司拟与王荣聪、朱利民、李凉凉、刘丽珍、孙艺震、黄彤等人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厦门三维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。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，王荣聪、朱利民、李凉凉、刘丽珍（刘明辉之妹）、孙艺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其中关联董事王荣聪、刘明辉回避表决。

4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下午 14:00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